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55%至5,228.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1.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約21.51%。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228,907	4,773,263
銷售成本		<u>(5,037,399)</u>	<u>(4,604,314)</u>
毛利		191,508	168,949
其他收入		3,174	1,221
分銷及銷售費用		(67,292)	(65,695)
行政開支		<u>(30,915)</u>	<u>(30,371)</u>
經營盈利		96,475	74,104
融資成本		<u>(9,744)</u>	<u>(6,640)</u>
除稅前溢利		86,731	67,464
所得稅開支	4	<u>(25,531)</u>	<u>(17,096)</u>
期內溢利		<u>61,200</u>	<u>50,3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1,200</u>	<u>50,36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u>2.38</u>	<u>1.9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可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將更為貼切反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等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構成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之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2,617,712	2,470,847
IT企業產品	1,675,916	1,138,768
其他	<u>935,279</u>	<u>1,163,648</u>
	<u>5,228,907</u>	<u>4,773,263</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一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一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及CC」）產品。
- (c)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LBS」）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向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法目的是優化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617,712</u>	<u>1,675,916</u>	<u>935,279</u>	<u>5,228,907</u>
分部溢利	<u>49,130</u>	<u>58,637</u>	<u>10,910</u>	118,677
其他收入				3,174
融資成本				(9,74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5,376)</u>
除稅前溢利				<u>86,731</u>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IT	IT	其他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470,847</u>	<u>1,138,768</u>	<u>1,163,648</u>	<u>4,773,263</u>
分部溢利	<u>45,830</u>	<u>46,260</u>	<u>7,976</u>	100,066
其他收入				1,221
融資成本				(6,64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7,183)</u>
除稅前溢利				<u>67,464</u>

地區資料

根據貨品來源地，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212,148	4,762,661
其他地區	<u>16,759</u>	<u>10,602</u>
	<u>5,228,907</u>	<u>4,773,263</u>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1,200</u>	<u>50,36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70,520</u>	<u>2,570,52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6.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延續穩中向好發展態勢。因應IT技術變革、產品形態創新和渠道演變，本集團制訂和貫徹「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方針。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IT分銷業務保持穩定增長，並成功引進多項新興產品和市場領先品牌，為業務增長和模式創新建立良好開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收益約5,228.91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9.55%；因較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減少，毛利率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12個百分點至3.66%；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61.20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21.51%；基本每股盈利為2.38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96港仙約增加0.42港仙。

本集團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不斷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堅持嚴格的信用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應收風險得到有效管控。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費用控制有力，綜合費用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三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本業務分部之重點產品線保持規模增長，並新簽多個知名品牌供應商，豐富了產品組合。互聯網分銷業務積極拓展新產品線和不同形態渠道，探索多樣化渠道合作。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94%至2,617.71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上升7.20%至49.13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深度挖掘行業客戶資源，形成行業IT產品解決方案和專業服務能力，帶動多個產品線銷售。在雲計算領域，本集團與主流雲計算廠商積極探索MSP（管理服務提供商）服務合作，幫助國內企業開展雲計算應用。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7.17%至1,675.92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上升26.76%至58.64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下滑，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9.63%至935.28百萬港元；因IT服務業務毛利增加，該業務分部溢利上升36.79%至10.91百萬港元。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中國進一步加強金融監管、化解債務風險等經濟改革措施，中國經濟預期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將堅持「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的經營方針，順應互聯網發展，構建全覆蓋之渠道生態體系，提高供應鏈服務價值；企業級業務以上下遊客戶需求為導向，積累技術解決方案和行業解決方案，不斷提升專業服務能力，為合作夥伴創造新價值，為股東貢獻更好收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 (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 (L) (附註b)	69.32
		優先	1,115,868,000 (L)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 (L) (附註d)	62.76
		優先	1,115,868,000 (L) (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 (L)	61.66
		優先	1,115,868,000 (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 (L)	5.7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投資集團」)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 (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 (L)	5.67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計算，其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之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與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之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d)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